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地測二字第0九九六九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附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席委員、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局局長室、第二測量隊、資訊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500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
傳真：(04) 二五九一八九一
承辦人：黃文伯
電話：(04) 二五二二九六六轉二〇三

局長 曾德福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 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十三十分

壹、會議起迄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

三十 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貳、會議地點：景仁休閒旅店二樓會議室（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五十九號）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鄔守中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曾清涼

何委員維信：何維信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請假）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林義雄

陳委員念軍：陳念軍

魏委員嘉憲：魏嘉憲

簡委員文通：（請假）

鄧委員明亮：（請假）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江麗姬、劉昭吟、沈怡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鄧國楨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李茂益、楊偉民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彭乾貴、梁惠珠、林炫吟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黃玉鐘、黃振謀、蘇英茂、袁克中、黃文伯、游豐銘、王敏雄
陸、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諸位委員及與會代表撥冗參加「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本局依第二次會議結論安排委員至桃園縣大溪事業區第33 42 44 45 46 48 49 50等林班地實地瞭解國有林班地辦理情形，有關委員於實地勘查時提出之高見，請撰稿同仁納入評估報告。

二、另第二次會議結論有關調查縣市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作業過程所遭遇困難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本局已彙整如附表，請參閱。

三、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評估報告內容第六章檢討評估及第七章（綜合結論與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期本評估報告內容，更臻完善。

柒、委員發言要點：

一、調查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過程所遭遇困難及檢討與建議部分：

(一)有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表示國有林班地地處偏遠，施測不易，應考慮工作特殊性，增雇臨時工或比照辦理地籍圖重測設置專人負責或擴充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並投保意外險等事項，請納入評估報告之綜合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經實地勘查第一期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其聯外道路多崎嶇不平，非一般車輛可到達，經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購置交通設備均為四輪傳動車，藉汲取該局管理國有林班地經驗，應重新檢討評估所需之交通設備或編列租用車輛設備經費，以資因應。

(三)第一期辦理國有林班地內，據地政事務所反映同一宗地號可能有二種以上不同使用分區，建議林務局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如有同一宗土地有不同使用分區時，應先分筆處理後再將資料送土地測量局轉繪為地籍圖，俾資管理，請納入評估報告之成果管理應用。

(四)「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應儘速研擬配套措施，有效地籍管理」、「圖根測量銅標之選用，建請比照中心樁之設置，避免圖根點大量遺失」等二項建議，請納入評估報告。

二、評估報告第陸、柒章內容修正部分：

(一)有關評估報告內容第六章各節項次部分，請撰稿單位注意文章前後對應，換言之，各節之「現況說明」、「檢討與分析」、「結論與建議」應有連貫性。

(二)有關第13頁之「辦理地區規劃原則及優先順序」，其中優先順序並未敘明，請土地

測量局參酌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及研訂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規劃原則及優先順序予以增列。

(三)有關第15至20頁之檢討「人力」時，應就人員不足及委外方式雇用臨時工不易等議題加以敘述。

(四)有關第21至24頁之「經費」內容僅有土地測量局部分，應增列林務局及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經費運用情形。

(五)有關第28至35頁之「目標達成度」，其中成果統計部分請以圖表方式表示，另檢討分析部分請針對數化成果驗證過程及誤差來源加以探討敘述。

(六)有關第36至38頁之「業務分工」，應朝提升測量機關層級，建議成立國家測繪機關。

(七)有關第39至41頁之「控制測量與坐標系統」，其中坐標系統轉換一節刪除，並將內容增加埋設控制點後之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維護。

(八)本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像片基本圖」、「林區像片基本圖」、「林班基本圖」、「林班圖」、「基本圖」等用詞宜統一。

(九)本評估報告內容機關名稱宜簡化並前後一致。

(十)本評估報告內容之「綜合結論與建議」應將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建議事項部分納入。

捌、會議結論：

一、各位委員建議事項，請土地測量局納入評估報告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次實地勘查之國有林班地，均屬第一期辦理區域，請林務局協助安排下次會議地點，並安排實地勘查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即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地區），俾委員實地瞭解後續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之困難度。

三、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經費執行及核銷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函

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提供資料並納入評估報告，以求完整。

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測所，參酌委員意見充實評估報告交土地測量局彙整。

玖、附帶決議：有關土地測量局所移送地政事務所之國有林班地數化成果資料，經土地複丈系統轉檔後之面積小數點以下二位數與面積清冊所列資料不符，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亦有相同情況發生，請土地測量局循行政程序建請內政部解決。

拾、散會：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整。